

謝合元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（乙種） 111.5.19修訂

1.獎助對象：國立員林高中在校生。

2.獎助條件及說明：

（1）為鼓勵學生於學業追求卓越表現，本獎學金以「**學年成績**」為審核依據，不需其他任何證明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公佈獲獎名單。

（2）高一升高二學年成績全年級前五名獎學金每人獎金各8000元；高二升高三文理組各錄取前三名，每人各8000元。

（3）若獲獎名單與甲種獲獎者（獎學金8000元）重疊，則依成績名次後挪，期許更多人得到鼓勵。

